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1)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擬 (1) 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 有效地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制度一致， (ii)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做準備，加入條款，允許股東持有及轉讓無紙股份，以及 (iii) 進行其他後續及內部修訂；及 (2)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擬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細則。

擬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批准。倘經批准，則將於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關浣非及杜珠聯。